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715號

原告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靜怡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0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